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年05月2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3年09月0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2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9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3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業要點訂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漢學應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。本所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，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要欲聘外校教師指導，應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聘為共同指導教授；本所每位專任教授每1學年指導學生以不超過4位(碩一2位，碩二2位)為原則，若加計在職專班學生以不超過8位為原則；兼任(或校外)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宜超過專任教師指導人數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「共同指導教授」。研究生選定「共同指導教授」後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，亦應經「共同指導教授」同意。
- 四、研究生得徵求指導教授之同意，跨系所或跨校選修專門科目學分，但以6學分為限。其相關規定悉依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；第2學年開始不列學分下限。
- 六、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，得以其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，以抵免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)為上限，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，不受此限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後依照「本所學分抵免要點」及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得於論文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。
- 八、本所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，應完成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計算至學位考試當學期止，修畢應修課程學分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已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（論文題目若因故有大幅變更者，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說明，提交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）。
- (三) 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已送交所辦備查。
- (四)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已發表（含已審核通過）或在以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漢學相關（文史哲或社會科學領域）系所（含研究生學會）為主辦單位（或為合辦、協辦、指導單位）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（檢附審查證明）至少一篇以上。上開「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」，以國家圖書館建置之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（Taiwan Citation Index -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，簡稱TCI-HSS）」所收錄之期刊為參考名單，另含本所研究生學會刊行之《雲科漢學學刊》，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另提交所內教師審議通過後始予承認；發表於本所與學術交流合作單位之研討會論文（須經由所內教師審議通過推薦者），視同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- (五) 於修業期限內（含學分班）完成參加學術會議（具論文公開發表或宣讀性質）共8場；本所主辦之學術會議為必參加會議。
- (六) 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七) 提交「文獻資料整理」成果及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意見表。
- (八) 其他經所務會議決議並已公告之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
九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本校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依規定陳報上級相關單位核可後公布實施。